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
工作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撥款 11,688 元，供「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」在第二階段爭取行動中進行「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研究調查」。

背景

2. 爲了更有效地跟進及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，南區區議會在 2005 年 7 月通過成立「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」（下稱專責委員會），全權負責有關跟進工作。成員包括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。專責委員會已經在 200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爭取行動，包括與運輸業界會面、舉行居民諮詢會、舉行「全民簽名日」行動、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等。行動得到區內 50 多個團體的支持，而在「全民簽名日」行動中，共籌集到超過 30 000 個居民的簽名，支持區議會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。

3. 專責委員會已於本年 11 月 24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，商討專責委員會第二階段的行動計劃。專責委員會計劃於本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，約見行政會議負責交通事務的成員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規劃署署長，向當局重申南區居民對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強烈訴求。區議會亦已於 2005 年 12 月通過撥款 10,500 元，供專責委員會在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工作報告，向居民匯報專責委員會各項行動計劃，以及製作橫額在區內主要地點懸掛，繼續宣傳專責委員會的工作。

建議

4. 爲了確實掌握南區於繁忙時間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的情況，以便專責委員會與政府部門代表（包括規劃署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）會面時，能提出有力的支持論據，專責委員會建議進行「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研究調查」，有關的計劃建議書載於附件一，以供參考。預計進行上述調查所需的經費爲 11,688 元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贊同第 4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11,688 元，供專責委員會進行「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研究調查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6 年 1 月

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 主辦
第二階段行動計劃

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研究調查
建議書

(一) 調查目的：延續「專責委員會」第一階段之工作，及確實掌握南區於繁忙時間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的情況，以便與政府部門代表(如規劃署、運輸署)見面商討時，能提出有力的支持論據。

(二) 協辦機構：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
(區內由社會福利處資助之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)

(三) 調查日期：200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(四) 調查時間：繁忙時段
每天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(返工時間)及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(放工時間)。因應巴士開出時間，每隔 15 分鐘統計一次。

非繁忙時段

星期一、星期三及星期五早上 11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3 時，因應巴士開出時間，每隔 15 分鐘統計一次。

(五) 調查方法：由總站開出的巴士路線(方便統計)，計算及記錄返工及放工時間車程，由開車到銅鑼灣、金鐘及中環三個地點的所需時間，各路線的總站將安排一位調查員當值作記錄。

註：巴士由總站開出，調查員將用手機通知尾站的調查員開出巴士的車牌及時間，互相補遺。

(六) 建議調查巴士路線(各選新巴、城巴兩條巴士路線)

1. 592 (城巴)

返工時段：由海怡半島總站開出至銅鑼灣摩頓台總站

放工時段：由摩頓台總站開出至海怡半島總站

2. 590M (新巴)

返工時段：由海怡半島總站開出至中環巴士總站

放工時段：由中環巴士總站開出至海怡半島總站

3. 590A (新巴)

返工時段：由海怡半島總站開出至金鐘總站

放工時段：由金鐘總站開出至海怡半島總站

4. 70 (城巴)

返工時段：由香港仔總站開出至中環巴士總站

放工時段：由中環巴士總站開出至香港仔總站

(七) 調查員招募及訓練：由家庭主婦、待業人士或中學生（中四或以上）擔任，由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公開招募及提供調查前訓練

(八) 調查結果：由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註冊社工統計及分析數據及將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完成報告及遞交南區區議會

(九) 調查表：見附件(一)A

(十) 財政預算：見附件(一)B

(十一) 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552 4211 內線 20 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的關重礎先生聯絡

(十二) 如獲撥款，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期望預支不超過獲批款項的 50%以推行此計劃。請將支票付予：(中文)香港明愛 或 (英文) Caritas - Hong Kong

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調查表

[illegible]

財政預算

項目	預計開支
1. 印製調查表及報告	\$100
2. 調查員津貼 (a) 繁忙時段：每日 4 小時 x 7 日 x 8 人(每小時站頭及站尾需 4 人當值) x 時薪\$41.50 = \$9,296 (b) 非繁忙時段：每日 2 小時 x 3 日 x 8 人(每小時站頭及站尾需 4 人當值) x 時薪\$41.50 = \$1,992 (參考社區幹事津貼及一般調查員需使用手電聯絡的補貼)	\$11,288
3. 雜項	\$200
4. 文具	\$100
總計：	\$11,688